

其他

[美國]

PPH計畫有其侷限

美國高通公司 (Qualcomm) 是 2010 年 PCT 第三大申請者，同時也是 PCT 生效以來第 200 萬件申請案的申請者。高通在全球的專利申請布局上，一向優先使用 PCT 系統，只有在非 PCT 會員國，如臺灣和阿根廷，才會個別提出申請案。對於許多國家之間相繼合作 PPH 計畫，高通認為實務上不適合該公司的策略，因此至今從未使用。在 PPH 計畫下，若申請案的請求項經第一申請局認定具可專利性，便可向第二申請局請求加速審查；然而，在第一申請局獲准的請求項，不盡然是申請人認為最重要的請求項，若僅就獲准部分在第二申請局進行加速審查，保護範圍可能太窄或並非對申請人最有利，有些申請人因此在第二申請局同時提分割申請案，反而增加花費。再者使用 PPH 的時機也有諸多限制：如果在第一申請局獲准時，第二申請局已發出核駁通知，則無法使用 PPH 計畫。

資料來源：“How should I file patents abroad?,”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. 2011 年 6 月。reproduced on the WIPO website:
<http://www.wipo.int/export/sites/www/pct/en/news/extracts/2011/managing_ip_how_should_i_file_patents_abroad_june_2011.pdf>